

海州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民政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确保各类民政服务对象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推动全区民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有方式、参与有渠道权和监督有保障。

（一）健全机制，压实责任

区民政局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民政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召开会议深入宣传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部署，提高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区民政局严格按照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建立了由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形成了一级抓一

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能及时更新补充公开内容，方便全区人民群众查询民政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注重实效，服务群众

一是在政务公开方面。区民政局严格对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更新时限要求，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时限，逐项及时更新，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有计划、有步骤、有落实。二是在服务群众方面。区民政局坚持以公开为手段，以实效为目的，充分运用区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实行了政务公开，力保内容与时间相适应，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与经常性的工作相互融合，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海州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各类民政信息更新及时性，精准性等有待完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2024 年，海州区民政局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存在问题，继续做好以下改进：一是持续优化信息公开服务能力；二是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深化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服务意识和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三是坚持改革创新，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的要求，积极探索信息公开形式和手段，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 2023 年，我局完善了网站公开栏，丰富了公开类别，满足了不同群众的需求。二是持续优化依申请办理机制，信息共享更加方便，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民政局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